



ISBN 978-7-5097-4740-7



9 787509 747407 >

ISBN 978-7-5097-4740-7

定价：58000.00元（共八十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民国时期西南边疆 档案资料汇编

云南卷（共八十卷）

云南省档案馆◎编

【第四十六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时期西南边疆档案资料汇编. 云南卷: 全 80 卷 / 云南省档案馆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9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ISBN 978-7-5097-4740-7

I. ①民… II. ①云… III. ①边疆地区-历史档案-档案资料-汇编-云南省-民国 IV. ①K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28063 号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民国时期西南边疆档案资料汇编 云南卷 (共八十卷)

编 者 / 云南省档案馆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电子信箱 / renwen@ssap.cn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黄 丹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魏小微 黄 丹 宋淑洁 马续辉

责任校对 / 赵子光 郭瑞萍 等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4740-7

定 价 / 58000.00 元 (共八十卷)

印 张 / 2594

幅 数 / 41504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目录

一 澜沧县政府为奉发完成县组织 各项报告表日期案呈省民政厅 (1930.8.18)	〇〇一
二 澜沧县政府为推行自治情形案呈 省政府 (1932.5.20)	〇〇五
三 云南省民政厅为澜沧县长亲往安 抚卡佅并委任寨官事指令第二殖 边督办 (1932.6.14)	〇一三
四 云南省民政厅为澜沧县长到任 后办理各项要政情形呈省政府 (1932.12.28)	〇四三
五 云南省政府为据呈报澜沧县长巡 视边情处理各项事宜训令第二殖 边督办 (1933.2.22)	〇四九
六 腾冲县政府民国三十二年度工作 报告书 (1943.12.15)	〇六六
七 云南省民政厅为龙陵县政府呈 报『第五次县务会议纪录』一 案指令 (1945.12.26)	一四五
八 云南省民政厅为永胜县政府呈 报『第十七次县政会议议决案』 一案指令 (1946.1.15)	一六八
九 云南省民政厅为据盈江设治局 呈报『民国三十四年度九、十月 份工作报告』经审核完竣一案 呈省政府鉴核备查 (1946.1.22) ...	一七九
一〇 云南省政府秘书处批据省民 政厅呈转『盈江设治局民国 三十四年九、十月份工作报告』 事 (1946.2.16)	一九六

- 一二 云南省教育厅为省第六区行政督察公署函据路西设治局呈报『关于规定遮放四大要政实施情形及办法』等情函复(1946.10.21)
附:李乐山著《边巡日记》……………三四七
- 一二 云南省建设厅为陇川设治局呈报『民国三十五年度一至六月办理建设工作报告』一案指令局长李钟杰(1946.11.13)……………三八〇
- 一三 云南省民政厅为思茅县、龙陵县呈报县政会议情形的指令(1946.11.28)……………三九〇
- 一四 梁河设治局呈报省民政厅『梁河设治局民国三十五年度民财建教四项成绩』(1947.3.16)……………四一六

九

卷一

呈

第二版

第 9

舖號



一件主報奉發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日期遵辦由

報告表 日期 遵辦由

九月十一日

平乃

山

呈為呈報奉文日期請祈查核備案事竊於七月二十日案奉

鈞廳第二五二六號訓令開頒發部頒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令飭尅日呈送以憑彙轉各情一案除原文遞免冗錄外後開合將報告表隨令檢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表列造報方法分別查填尅日呈送來廳以憑彙轉事關報部要件勿稍違延干議切切此令計發部頒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一本另寄等因奉此遵查報告表 縣長 奉文時並未隨文奉到直至八月十八日始奉到

鈞廳頒發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一本自應遵辦惟縣政府組織

業已就緒各區鄉鎮閭鄰之組織尚未完成尅日不能填報一俟各區鄉鎮閭鄰辦畢遵即照表填報理合將奉表日期具文呈報仰祈鈞廳俯賜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

瀾滄縣縣長熊朝樑



中華民國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十八

日

司政司

15/30

考備	法辦定決	辦	擬	由	事
		第二號	張景印	實按步進行並另劃區繪圖酌定上司權利應以圖載七八兩區定為特別區域擬具辦法請提參議決選委能員經理以期收服邊民實際完	一件呈報瀾滄現在野蠻部落過程中情形特殊對於自治諸寬予期限稅解

實按步進行並另劃區繪圖酌定上司權利應以圖載七八兩區定為特別區域擬具辦法請提參議決選委能員經理以期收服邊民實際完

成免圖形勢紛擾祈核示一案由

張景印

收文 字第

收到日期

辦理日期

核辦日期

呈報日期

號

年

月

日

時刻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照完成縣自治一案職縣係列入第三期內所有職縣形勢之要幅幘之廣人民種類之複雜地方土司之障礙加以人民智識全無識字者僅占百分之二辦理各種困難情形業經前任光琦分為四步辦法報請變通實施曾奉民政廳核准如呈變通辦理等因並經咨明職縣查照辦理各在案職縣到任後本應查照來咨賡續方案次第進行無如縣屬西北一帶數百里盡是犴狁部落其中有揆連各土司相近者名為副犴受土司節制聽管聽調又有半副半野者此等只服管不服調其餘概係野犴年年砍頭搶劫視如恆事歷前任均派員前往安撫若安撫得法搶劫砍頭稍少一不得法即聚眾肆行本年二月職縣與景谷官紳在南北江會商解決兩縣爭執江渡辦法迫回後即據上下九縣佐及西盟縣佐暨西盟土司代辦等先後報告近年來安

250

撫失宜狎狎有聚眾騷動之象是以函出妥撫耽延數月因顧地方安危未暇
辦理此案現在賊擬着手進行當思瀾滄為本省極邊荒徼改流未久因其地
面遼闊種族複雜較諸沿邊各縣事事尤極困難此中情形雖前任尤琦在
公數十年（閱歷頗深）曾聲明在如是部落過程驟欲縮短其進化其勢有
如登天之難誠哉斯言真為確論惟查所擬四步辦法第一步畧謂請取消熊
前縣朝樑任內違法所劃十區及委任區長暫行恢復從前舊制狀況第二
步係謂請規定土司權利義務第三步畧謂選任區長暫以能熱心公益為
人民所信仰者為必備條件不問其種族與是否土司再以擇漢人中能辦
普通文件者為之助理第四步畧謂請將以前里報目保董甲牌等一律取消
以該里報目所收之門戶款提作辦理自治經費並聲明以一年當可將縣組

織認真完成各等語反覆詳審考慮再三以能前任經其精密考查其中
 可行雖多然亦尚有應行通融及一年之期難於辦到之處可見若欲實事
 求是辦事之難也謹將其四步辦法應當辦理者約畧陳之查能前縣朝
 樑任內所劃十區及委任各區長各鄉鎮長暨二三閭鄰等本係違法牽
 就組織離奇然區區域因應另行分割惟所委區鄉一切雖云複稱無章
 但以成案數年任職辦事者亦稍具有權責從前舊職名稱鄉鎮中亦
 多有新委及更易者一經完全取消不惟結束手續冗繁即已新任職者既
 無其他憑狀任職不能依舊不可若經完全照舊委任則又是多此一舉反
 致糾紛在職意區區域既經前任報請核准自應遵照另劃
 其各該區鄉鎮職等似應通融俟劃定改委時再行更換至土司權利義務

現已查無地方山川形勢
 另行劃為八區繪具
 圖以視治理

又奉核准由瀾滄範圍內斟酌妥擬呈候核辦等因查縣民種類複雜不再贅述
漢人只百分之二三其餘概係夷人只知有土司不知有漢官夷人對於土司及所管頭
目非常服從而腦筋最為簡單一經有人煽惑不顧利害即生變端所以人稱瀾滄
為九反之地兼以語言不通動生隔閡任地方官者時刻均要留意若稍不慎安
且不保逞言自治土司權利值此野蠻過程實難劃清惟是國難當頭自治為國家
基礎若是辦理告成國由是固縱屬萬難之中亦當設法推進以期納入正軌而
達完成目的審慎再再又復詳密致電縣署稱瘴鄉較腹地縣分不同年受
天候限制只能春冬兩季能辦地方事理應請視為特別區域應免限期督促
辦理區鄉鎮公所編定間
鄰等事應請寬限兩年其土司權利擬分三步減削第一步仍照舊統屬其人民享固有

之權利盡向有之義務以事羈縻俟區公所鄉鎮公所成立編定間鄰後

以職
縣各

程困難次第進行一年之期難於
辦到勢非兩年不可

即將其統屬人民歸入區鄉公所聽其指導（兩年以後行之）第二

步土司將其統屬撥歸後只能享有何有門戶之收入除補助自治事務進行為該土司之義務外其他不得干預一切當於此步期內極力開辦教育啟發民智數年後每鄉每鎮如能辦有高初兩級兩校以上之學校兒童讀書識字稍多再由教員教導學生隨時講義權四權性質兒童回家常講漢話談及四權理由人民家家習學由是漸漸進化自必容易引入自治軌道又查縣屬私人田產不過十分之二三其餘所有田土山林概係由土司及各項目所管而各人民因此年納土司門戶款項第三步即由地方官令飭各區鄉鎮公所除何有買賣歸私人所有不計外其餘酌量分配與人民彙請發給執照永遠管業人民既有土地主權知識亦稍開發在此步期內土司方面權力已將削盡只准享原有私庄之產或再經公眾酌撥相當產業

以資藉酬門戶錢由此取消而土司無形中已成個人之國民也自治無有阻碍
 自然收效成功設或時機未到而速為之強迫不特自治難成尤恐亂機一發後
 患不堪以上只能限定圖載一二三四五六等區所可辦理其七八兩區大半多係
 野莽又應請定為特別區域（另行規定辦理以示區別）至於熊前任所擬第三步選任
 區長辦法內陳各情本屬實在自應查照辦理不特區長如是即選任鄉鎮長
 亦應如是辦理否則如照章定資格方能充選是瀾滄全縣百數十名區鄉鎮長
 無一可能勝任者又第四步所擬取消里糧目保董甲牌等編制鄉閭鄰並以
 該里糧目等所收門戶款提作自治經費一層此固係正當辦法然其中亦應
 有通融之處查此種里糧目保董等（所謂準土司者也）考查其來歷在地方均負有重望
 從前猺夷變亂時先輩多有在事出力者大都係子孫相繼或弟承兄或侄承